

## 第四十九屆會議(1996年)\*

### 第二十二號一般性意見：《公約》關於難民和流離失所者的第五條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意識到外國軍事、非軍事或種族衝突在世界上多處造成了因所屬種族而成為難民及流離失所的人大量流亡這一事實，

考慮到《世界人權宣言》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宣示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均各平等，人人有權享受這些文書所載的一切權利與自由，無分軒輊，尤其不因種族、膚色、世系或民族和人種而分軒輊，

回顧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及其1967年《議定書》是一般保護難民國際體系的主要根據，

- 1、提請各締約國注意《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五條及委員會關於第五條的第二十號一般性意見(第四十八屆會議)，並重申該《公約》規定締約國有義務禁止並消除在享受公民、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各項權利和自由方面的種族歧視，
- 2、在這點上強調：
  - (a)一切這種難民和流離失所者均有權自由安全的返回祖國。
  - (b)締約國有義務確保這種難民和流離失所者的返回是自願的，並遵守不驅逐、不逐出難民的原則。
  - (c)所有這種難民和流離失所者回到祖國後均有權收回在衝突時被剝奪的財產，不能收回部分，應得到適當賠償，在脅迫下就上述財產作出的一切承諾或聲明均屬無效。
  - (d)所有這種難民和流離失所者返回祖國後，均有權充分而平等地參與各級公共事務，同等有權利用公用事業並接受復原援助。

---

\* 載於 A/51/18 號文件。